

西安高新区撤村建居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二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格物致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共14个村“撤村建居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清产核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明确集体产权归属，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村改居”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居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1. 清查核实资产。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特别是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2. 明确产权归属。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保持集体资产完整性，理顺产权关系，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

3. 清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未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资产，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资产，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被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要结合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力量开展追缴收回。

4.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健全集体资产保管、使用、处置、清查和定期报告等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二、清产核资的对象及范围

（一）清产核资的对象

全面完成整村拆迁进行撤村建居的回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

（二）清产核资的范围

居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

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在 2024 年 11 月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 乙方应按时完成约定书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确定一名项

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建孝 联系电话: 13892097378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5. 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收费及验收标准

审计收费 乙方应收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计业务的各级职别工作人员所花费时间及根据《陕西省社会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标准》的计费标准确定,预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292,000.00), (税金为 2891.09 元,税率为 1%),按收费标准,经双方议定,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7600.00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

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2044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量及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格物致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号：91610131MAB0QWPW7J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8 号水晶岛公寓
536 室 029-88810374

开户行账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691011540000065361

开户行行号：313791000945 注：付款时事务所名称后括号为“英文状态”下。

验收标准：以完成甲方“撤村建居”所需的要求为最终标准。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甲方交付的预付审计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协议生效日，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

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分包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约定的书面通知书，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约定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二次提交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次，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若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出现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同意更换人员的行为累计达次的，甲方有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次，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若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出现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未经同意更换人员的行为累计达次的，甲方有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后附：兴隆街道 14 个村子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孙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协议签定日期：2024年 4 月 18日

附：兴隆街道 14 个村子名单

序号	街道	村/个	人口/人	回迁情况
1	兴隆街道	西甘河村	5672	已完成回迁安置村
2	兴隆街道	沔惠村	5212	未回迁村
3	兴隆街道	东甘河村	3490	未回迁村
4	兴隆街道	安丰村	3369	未回迁村
5	兴隆街道	羊源坊村	2850	已完成回迁安置村
6	兴隆街道	北张一村	2436	未回迁村
7	兴隆街道	北张三村	2359	未回迁村
8	兴隆街道	北张四村	2266	未回迁村
9	兴隆街道	楼子村	2230	未回迁村
10	兴隆街道	贺家村	1979	未回迁村
11	兴隆街道	北张二村	1790	未回迁村
12	兴隆街道	黑牛坡村	1630	未回迁村
13	兴隆街道	东楼子村	879	未回迁村
14	兴隆街道	甫张村	810	未回迁村

